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的通知

渝肺炎组办发〔2020〕82号

各区县(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已经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部署要求，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工作，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指南。

一、深刻认识抓好当前春耕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国、全市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风险挑战。越是困难时刻，越是紧要关头，“三农”作为“压舱石”“战略后院”的地位和作用会更加凸显和强化。农业稳，则天下安。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稳定全年粮食生产意义重大。大春粮食占全年粮食总产量80%以上，关乎全年粮食安全，对于实现全年粮食稳定发展目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当前春耕大忙时节已至，只有聚力打好春季农业生产这关键一仗，才能牢牢把握全年农业发展主动权。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行动自觉，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当前春耕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把春耕生产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实化，确保落地见效。

二、千方百计稳定大春作物种植面积

(一)压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各区县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抓紧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务必确保今年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 2019 年的水平。要从严从实抓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对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指标要从严考核。产粮大县要努力发挥生产优势，多生产粮食。主城各区也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共同承担起维护粮食安全的责任。

(二)稳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用好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资金要全部用于油料产业发展。继续实施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自然灾害险和水稻种植收益险，稳定农民基本收益，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给农民吃上“定心丸”。

(三)大春作物要满栽满插。要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有序组织农户生产作业，加大撂荒地盘活和耕地复种利用，积极推进社会化服务到村到户，确保大春粮食作物满栽满插，面积稳定在 2420 万亩。着力调整优化粮食生产结构，调减低效粮食种植面积，大力

发展优质稻，因地制宜发展鲜食玉米、青贮玉米，以及鲜食和加工型薯类、荞麦、杂粮、杂豆等特色作物，增加绿色优质特色粮油产品供给。在确保粮食面积的前提下，要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加大蔬菜特别是今年4、5月上市的速生蔬菜基地建设，确保“春淡不淡”。

三、分级分类加快恢复春耕生产秩序

(四)细化落实农村疫情防控方案。认真落实分区分级分类精准防控策略，落实分类细化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学指导的要求，决不能因春耕生产导致疫情传播。要从农村实际出发，以区县为单位，抓紧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划小管控单元，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纠正偏颇和极端做法，切忌搞“一刀切”。打通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民下田等堵点，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春耕生产的影响，把工作落细、落实、落地。

(五)全面恢复低风险地区生产秩序。低风险区县要实施“外防输入”防控策略，尽快全面恢复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城乡交通运输正常运转，不得封路封村，确保农民正常下田、农机顺利上路、农资顺畅流通。抓紧动员农民下田，开展施肥打药、耕田整地、播种育苗、除草修剪等农事活动，推动春耕生产全面展开。

(六)有序恢复中风险地区生产秩序。中风险区县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控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春耕生产秩序。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保证农资、农产品正常流通，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春耕生产，组织农民错时下田、错峰作业，做到疫情防控与春耕生产统筹推进。

(七)稳妥恢复高风险地区农业生产。高风险区县要在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春耕生产。田间野外作业、人员密度低的地区，因地制宜组织农民开展农业生产。作业空间密闭、人员较为密集的地区，组织农民错时错峰下田，避免人员聚集。疫情最重的万州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做好防控前提下组织农民开展春耕生产。

四、全力抓好春管春耕

(八)做好小春在土作物田间管理。当前油菜、小麦、蚕豌豆均处于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马铃薯多数处于出苗期，受暖冬影响生育进程普遍较常年偏快2—10天。春管进入高峰期，要加强田间肥水管理，实行分级分类看苗施策，及时清沟排渍、促弱控旺，落实小春作物以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为中心的综合增产技术，提高肥料、农药利用率，减少化肥农药用量。

(九)浅丘平坝区域及时做好育秧育苗。要指导农民选择高产优质抗病品种，及早备足种子。适时浸种整田，抢晴播种育秧，大力推广工厂化育秧、集中育秧。加强秧田管理，科学调控肥水，培育壮秧。加快栽插进度，扩大机插秧面积，确保种在适播期。渝西海拔 400 米以下地区的水稻、玉米等大春粮食作物要在今年 3 月上中旬前育秧育苗。渝西其他地区和渝东北沿江河谷浅丘平坝区中稻、玉米、甘薯要在 3 月中旬前播种育秧育苗，根据气象预报加强苗床管理，确保苗足苗壮。

(十)中高海拔区域做好春耕备耕各项工作。渝东北、渝东南海拔 400 米以上的中高山地区，要科学确定主推品种，积极发展“贡米”，大力发展优质水稻和特色粮油作物。指导农民及时准备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物资，3 月中下旬开始播种育秧育苗，适时开展整地、覆膜，加强土壤墒情监测，检修调试机械，组织农机抢早整地整田。

五、全力抓好春耕生产农资供应配送

(十一)着力推进农资生产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各区县要全面摸清行政区域内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关系春耕生产的农资生产流通企业复产复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面临困难和问题。组织指导农资生产流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员工个人防护，尽快复工复产，提高开工负荷，切实增加市场

供应。要落实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农资生产流通企业定点跟踪服务，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因缺乏劳动力影响正常复工复产的，及时采取用工替代等措施，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

(十二)加快推进农资进村入户。各区县要再次开展春耕物资供需大排查，逐村逐户了解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春耕生产物资准备情况。调度农资供需情况，建立乡村应急配送机制，保障及时配送，有序恢复乡村农资门店营业。突出解决农资运销“最后一公里”受阻问题，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以及化肥生产原辅料和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禁止违法设卡拦截、断路封路等行为，畅通农资运输。

(十三)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要紧盯农资经营集散地、春耕春管重点地区，加大种子、化肥、农药等市场监督抽检力度。各级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制售伪劣农资及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防止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六、全力抓好科学防灾减灾

(十四)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完成去年下达的 15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提前谋划实施今年 165 万亩建设

任务。集中连片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重点打造 10 个万亩级“宜机化+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生产示范基地。加快推进水源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 15 座水库开工、48 座水库续建工作。着力解决砂石原料、机械、人员等运输难、进场难问题，推动春季农田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提升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十五)着力强化防灾减灾。牢固树立“减灾就是增产”理念，增强抗灾夺丰收思想认识，提早做好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和技术准备。制定有效应对灾害的防范措施，全力推进科学防灾，重点防“倒春寒”、防春旱。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密切关注春季重大天气变化，及早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开展灾后农业保险理赔，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提高农民灾后恢复生产信心。

(十六)着力防控重大病虫害。当前要加强小麦条锈病、赤霉病、蚕豆赤斑病、油菜菌核病、马铃薯晚疫病监测预警和综合防控，下一步要及时开展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监测预警。广泛动员，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群防群治。修编《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全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有效发挥我市对于全国重大病虫“南北通道”阻截作用，为保障全国粮食生产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七、全力抓好技术指导服务

(十七)深入开展“春耕服务 100 天”行动。组织全市农业技术人员开展以宣传落实政策、技术指导培训、协调解决问题为主要内容的“春耕服务 100 天”行动。及时了解和解决群众物资和技术需求，组织专家制定发布油菜、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作物技术指导意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话、微信等形式推广技术，适时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必要的田间指导。对受灾农户，要引导及时改种、补种，推广新型直播、少免耕直播等技术，确保大春作物稳产。

(十八)切实做好规模主体帮扶。支持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设施农业生产主体，积极组织返乡农民工和闲置劳动力等解决生产用工难题。抓好返乡农民工务工就业工作，有序组织返岗复工，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顺势而为推动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大力宣传乡村振兴规划和“三农”支持政策，努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帮助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搞好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续签等。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和指导春耕生产中，要把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为工作重点，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务工就业。

(十九)开展农机作业服务。制定农机作业预案，合理有序调动机具，保障农机作业畅通。组织动员农机服务主体和农机企业，做好机具准备和检修、农业机械和维修配件的供应，确保农机具能够完好及时投入生产。加快准备机械化插秧的育秧物资，抢晴播种育秧，加强秧田管理，培育壮秧。全力做好机耕机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春播任务。